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31,996.08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7,560.57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437.32 万元，母公司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124.43 万元。

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且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数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